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，故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